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G 风华

公告编号：2006-24-0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“以股抵债”方案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华集团”）和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华公司”）签署《以股抵债合同书》，银华公司同意以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代风华集团抵偿其部分占用资金，即以股抵债。本次“以股抵债”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上）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。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上发布了关于实施“以股抵债”方案的债权人公告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发布第二次债权人公告。

本次“以股抵债”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0,966,312 元减少到 670,966,312 元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对公司债权人作出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（526020）

联系电话：0758-2844724

传真号码：0758-2849045

联系人：廖永忠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九日